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3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謝主任委員世傑	孫委員重輝	李委員國堂
蔡委員宏郎	林委員富美	黃委員瑞南
王委員志庸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旭華
程委員英傑	蔡委員瑞頌	林委員石龍

鄭委員世賢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副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陳秘書明合	楊組長明澤	張組長惠雯
鄧組長慶華 （劉秋玲代）	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許主任瑛峰 （吳慧萍代）	陳主任淑姿	劉主任學焜 （鄭文正代）

主席：謝主任委員世傑

紀錄：許麗聰

一、主席致詞：

臺南市第1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已於11月27日順利辦理完成，緊接著將辦理原臺南市第二選舉區立委補選。本次三合一選舉為原臺南縣、市選委會合併後首次辦理，因選舉區遼闊，候選人數眾多，選務繁重複雜，感謝各位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及所有選務同仁的參與。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一）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11月12日至11月26日），

經警察機關核准之集會遊行，小組委員於接獲通知後均依其責任區前往瞭解，並無發現有違反選罷法規定情事發生。

(二) 本次選舉接獲檢舉疑似違反選罷法案件：宣傳品未親自簽名者有 3 件、違法張貼宣傳品者有 4 件、引述民調者有 1 件，均已依規定寄發陳述意見通知書，函請相對人於限期內提出陳述書，並由監察小組開會討論。

(三) 本次選舉投票日有 3 件撕毀選票及 1 件攜出選票案，待收集相關事證（分局筆錄）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再陳報委員會裁罰之，其餘零星糾紛及投票所外疑似助選行為等，均由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前往處理，並無重大違規案件。

三、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決議：准予備查。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將軍區嘉昌里里長候選人原有何火生、李田量等 2 人，其中李田量先生於 99 年 10 月 14 日（選舉投票日前）死亡，致該選舉區候選人數未超過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本會應依法發布公告停止該里長選舉活動，並定期重行選舉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追認通過。

第 2 案：擬具「臺南市將軍區嘉昌里第 1 屆里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進度表」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追認通過。

第 3 案：臺南市將軍區嘉昌里第 1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追認通過。

第 4 案：臺南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含將軍區嘉昌里第 1 屆里長重行選舉）已於 99 年 11 月 27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依辦法內容，將市長、議員選舉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3 日前公告市長、議員當選人名單；里長當選人名單公告，則由本會於 99 年 12 月 3 日前發布。

#### 五、臨時動議：

主席：投票日有很多媒體記者反應 352、841、844 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相當盡責認真，針對該三所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本會函請其服務機關予以獎勵。

#### 六、散會